

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
A9-臺灣斑馬魚核心設施-人類疾病模式中心
使用同意證明單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使用 人 資 料	計畫主持人姓名(申請人全名)：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e-mail：		申請人所屬機構及單位：	
	計畫經費來源*：		扣款計畫編號(科技部計畫必 填)：		扣款計畫主持人(全名)：	
	經費來源類別：1. 國家型科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科技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1 使用服務使用費(核點)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其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使用計畫項下業務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產業界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生技類核心設施服務項目及內容			使用數量 或次數	金額或核點 (一點即一元)	備註	
代號	服務名稱	單價				
			總計			
收據 編號	字第 號	新台幣：肆萬仟佰拾元整 (大寫金額)				
<服務約定重點>						
1. 使用生技類核心設施服務之計畫主持人請於發表論文時提及或致謝使用之核心設施。						
核心設施經辦人		計畫辦公室經辦人		計畫主持人		
105 年 月 日		105 年 月 日		105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單據共一式 4 份，由科技部、計畫辦公室、核心設施、使用人分別收執正本留底，使用人繳費後需連同國家衛生研究院開立之收款收據方能完成報帳作業。						
(2) 收費帳號						
1. 銀行： <u>台新銀行</u> ；2. 帳號： <u>004-10-070557-7-00</u> ；3. 戶名： <u>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u> ；						
4 聯絡人： <u>洪春姿</u> ，電話：037-246166 轉 <u>35337</u> Fax (037)586-459。						
匯款後 4 份由計畫主持人簽名同意證明單之正本及匯款單(附註收據抬頭、郵寄地址及收件人) 寄至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基所 ，以免延誤收據之開立作業。						
(3) 若您後續的經費請購作業急須蓋完章之使用同意證明單，我會郵寄一份有我簽名的使用同意證明單正本給您。您可將有我們簽名的電子檔 email 給計畫辦公室佩擘 [payal@gate.sinica.edu.tw]，那就可以快速拿到有計畫辦公室經辦人蓋章的電子檔 for 後續的經費請購作業。						
(4) 請盡早提供實驗相關資料(及符合品質條件之實驗樣品/材料)以利服務之進行。						
(5) 本單據之個人資料僅供計畫辦公室及科技部服務統計用，敬請完整填寫所有資料。						

使用同意證明單(非繳費證明收據)(共一式 4 份)，可作報價單或估價單用途。

*計畫經費來源選項：NRPB、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中研院、醫院、學校、其他(如財團法人)或產業界等